

董事會謹提呈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年內，本公司業務並無重大改變。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貢獻乃於香港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均源於本公司投資之上市證券及計息貸款，故披露有關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意義不大。

## 業績及分配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6頁至38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儲備

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17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在符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及符合法定償債能力測驗之情況下，可供分派予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3條，除由本公司的盈利、或經董事決定為不再需要的盈利撥備，及獲得本公司股東由批准股份溢價中撥支款項外，本公司概不得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董事意見，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8,597,555港元(二零零二年：32,410,659港元)。

## 固定資產

本公司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

### 業績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營業額	<b>1,175,919</b>	1,175,000	1,378,656	123,560
除稅前虧損	<b>(3,813,105)</b>	(2,439,681)	(11,398,966)	(4,045,317)
稅項	—	—	—	—
除稅後虧損	<b>(3,813,105)</b>	(2,439,681)	(11,398,966)	(4,045,317)
股東應佔淨虧損	<b>(3,813,105)</b>	(2,439,681)	(11,398,966)	(4,045,317)

### 資產與負債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總資產	<b>36,163,300</b>	40,080,667	42,324,849	52,930,451
總負債	<b>(365,745)</b>	(470,007)	(1,444,508)	(651,144)
淨資產	<b>35,797,555</b>	39,610,660	40,880,341	52,279,307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 員工退休福利

員工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購股權計劃

為向對本公司經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本公司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批准，執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該計劃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起十年內有效。

就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與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證券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10%，而任何一位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購股權計劃下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目之25%。

購股權承受人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而行使期須於所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

每股行使價由董事絕對酌情釐定，但不得少於股份面值或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按聯交所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之較高者。

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宣佈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據上市規則之修訂及聯交所之公佈，本公司須於授出其他購股權前更改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董事目前無意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為30,000,000股，約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33%。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轉變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所持購股權	行使期	授出日期	年內 失效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購股權
李國樑先生(附註)	4,000,000	二零零零年十月 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 二十三日	(4,000,000)	—

附註：李國樑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辭任公司董事一職。授予彼之4,000,000股購股證可在授出日期起之十年期內以每股0.1619港元行使價認購股份，有關購股權已於彼辭任公司董事後失效。

除上述披露者外，年內，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取消購股權。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策先生  
 王大明先生  
 魏華生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張勤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辭任)  
 李國樑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治平先生  
 陳寶儀女士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1)及(2)條，呂治平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李國樑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合約。該項服務合約已於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辭任董事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未逾期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未兌現。有關詳情請參照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之董事在本公司及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之股東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Winsome Worldwide Ltd.	29,000,000*	8.06%
何惠玲(附註)	82,500,000#	22.92%
Supreme Zon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	82,500,000*	22.92%
Yau Mei Han	42,450,000*	11.79%
Benluck Company Limited	35,900,000*	9.97%

\* 實益擁有人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

Supreme Zo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何惠玲女士全資擁有)持有82,500,000股股份。因此，何惠玲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Supreme Zon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之82,500,000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東名冊所載，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 關連交易

- 1) 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詳情如下：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本公司已委聘由李國樑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辭任之本公司前董事)及蔡偉賢先生分別擁有50%股權之成駿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以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一般行政服務。就此成駿投資有限公司可收取根據本公司對上一個月之資產淨值按年率1.5%計算之每月投資管理費，以及相等於上一個財政年度資產淨值所得盈餘之10%(經適當調整後)的獎勵金。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該協議已到期，並已作延續更新，將投資管理費改為每年按上一個月本公司資產淨值之1.35%計算。年內，本公司向成駿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約567,000港元之投資管理費。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支付之投資管理費乃：

- (i)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原則；及
  - (iii) 對股東及本公司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
- 2) 根據本公司與Yieldwin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之張勤先生在此公司實益擁有權益)訂立之一項租賃安排(租賃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根據該租賃協議，本公司已每月向Yieldwin Limited支付租金15,000港元。

除以上所述者外，年內概無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之其他合約，亦無就此訂立之合約。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本公司為締約一方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3)條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年內一概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治平先生及陳寶儀女士組成。於確立該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時，董事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佈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

##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核數師

隨附財務報表乃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有關再度聘請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隨後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策**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